

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2022年7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中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核查，公司财务总监候选人马梅芳女士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符合职务要求，且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形，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，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《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海福安

任 灏

徐国亮

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7月14日